

附件 5

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4〕213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4〕507 号），合计下达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经费预算指标 800 万元，其中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00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下达总体绩效目标 1 项，为统一全区各市县（区）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配备要求，加强基层快检装备及执法器材配备，完成全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分解下达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资金 800 万元，其中：分配银川市各县区 284 万元、石嘴山市各县区 121.40 万元、吴忠市 159.90 万元、固原市 131.90 万元、中卫市 102.80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统一全区各市县（区）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配备要求，加强基层快检装备及执法器材配备，完成全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具体

目标 4 项，一是划分功能区域，规范标识标志；二是更新执法装备配备并提升执法装备水平；三是提高办公效率，提升监管效能；四是加强宣传，以评促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总体绩效目标与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一致。资金分解按照统筹规划、科学立项、统一分配、分级管理、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进行安排、使用和管理，确保完成 2024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度资金下达率 100%。给各市县区下达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资金 800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到位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资金总收入 800 万元，总支出 683.43 万元，执行率为 85.43%。执行率低的原因一是部分市场监管所因规划调整，需重新选址进行装修改造，故资金尚未支付。二是个别县区市场监管所已建设完成，按合同约定部分资金在 2025 年度支付。经过自评，我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资金的经费拨付单位都能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人发〔2022〕44 号）和《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宁市监发〔2023〕13 号）精神执行。我厅已制定《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预算绩效管理暂行

办法》，科学进行资金分配、严格控制资金支出项目、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障，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能力，我区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围绕执法装备配备和基层能力优化开展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制定科学化、规范化的配置目录，确保各市县（区）市场监管所硬件设施与执法需求精准匹配；二是强化基层执法器材保障，切实提升一线执法效能；三是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任务，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基层执法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转型。目前，全区基层执法装备水平显著增强，市场监管服务能力实现整体跃升，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民生安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建设基层市场监管所数量 126 个

2024 年各市县区实际建设基层市场监管所数量 126 个，建设率 100%。其中已建成 118 个，正在建设中 8 个，计划 2025 年陆续建成。全区共 146 个基层市场监管所，截止 2024 年底，

已完成 126 个所的评星，占全区全部基层市场监管所的 86.3%。

(2)质量指标

指标 1：市场监管所设施装备配备覆盖率 100%

2024 年各市区县全面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设施装备配备覆盖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1：市场监管所建设工作完成时限

2024 年市场监管所建设工作完成时限为 11 月底之前，但个别市场监管所因办公场地不符合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办公场所重新选址装修改造等原因，尚未建设完成，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求。

(4)成本指标

指标 1：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成本

2024 年度，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资金总支出为 683.43 万元，未超出建设成本 80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现场执法效率，提升快检水平

通过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县区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的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得到系统性提升。一方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聚焦执法流程再造与装备迭代，执法人员通过配备移动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智能化装备，实现现场信息实时录入、执法数据云端共享、法律文书即时生成，执

法过程更加透明高效。另一方面，定期组织食品快检、特种设备监察、电子取证等专项技能轮训，执法人员对新型违法行为的识别能力和复杂案件的处置水平显著增强。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

通过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区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现代化升级。

（2）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满意度

根据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整体来看，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装备升级、流程优化和柔性执法，有效完成执法人员效能与群众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市场监管所建设工作完成时限为 11 月底之前，但个别市场监管所因办公场地不符合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办公场所重新选址装修改造等原因，尚未建设完成，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求。下一步，我厅将严格按照总局部署和《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点面结合，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力争取得更大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自评，我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分为 96.04 分。我厅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厅官网对 2024 年度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 2025 年度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